商事法判解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法定權限

台灣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19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就公司法中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關係,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仍得以董事會決議行之。
- (B) 董事會就其權限事項,不得決議交由股東會決定。
- (C) 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14條第2項規定為公司提起訴訟時,公司是否參加訴訟 得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 (D)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有瑕疵時,發生之法律效果相同。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公司法基於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原則,於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 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 之。」故凡非經法律或於章程規定屬股東會權限之公司業務執行事項,皆應由董事 會決議行之,不因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 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而有不同。又股東會係由公司所有者組成,董事會就 其權限事項,決議交由股東會決定時,乃將其權限事項委由股東會以決議行之,尚 非法之所禁。杳被上訴人董事會於決議追認系爭交易案後,再決議於股東常會提出 追認案,由股東常會追認系爭交易,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股東常會就該追認案作 成決議,依上說明,自無不合。次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股東會得另選代表公司為 訴訟之人,此觀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即明。就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為公司提起訴訟時,公司是否參加訴訟,依同一法理,自得由股東會決 議行之。原審認系爭臨時動議案決議並非無效,亦無可議。再按法人股東對於股東 會決議事項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以該法人股東而非其代表人為認定之標準, 概因該代表人本身並不具有股東身分使然。原審認定友隆等五公司之代表人,就二 議案並無自身利害關係,無須迴避表決,而無決議方法違法可言,仍無違誤。上訴 意旨,指摘原審所為其敗訴之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裁判分析】

2001年公司法修正將公司法第202條中,由修正前之「得」字,修正為現行之「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而實質限縮了股東會之權限。就此,林國全教授則認為現行公司法未就章程得規定為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有所限制,惟如此解釋之下將嚴重減損該次修法之目的,因此認為章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以公司法具體明定之董事會權限為其界限,例如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乃明定:「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為之,公司即不得以章程將此權限定為由股東會為之。

【關鍵字】

董事會、股東會、章程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93條、公司法第202條

【參考文獻】

· 林國全,〈章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月旦法學教室》,第56期,2007年6月, 頁24-25。